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SX DY-2026-139

项目名称：略阳县国家杜仲良种基地 2026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采购人：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供应商：汉中兴林昊诚农林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地 址：略阳县接官亭镇接官亭社区  
 联 系 电 话：0916-4911030

乙方（供应商）：汉中兴林昊诚农林有限公司  
 地 址：略阳县金家河镇寒峰村龚家营组  
 联 系 电 话：139926884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就略阳县国家杜仲良种基地 2026 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DY-2026-139）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新建杜仲试验林	依据合同第四条(含人工、物料、工具等)	亩	20	1980	39600
二	改建杜仲采穗圃	依据合同第四条(含人工、物料等)	亩	100	3218	321800
三	采穗圃抚育管理	依据合同第四条(含人工、物料等)	亩	200	396	79200
四	种质资源收集区抚育管理	依据合同第四条(含人工、物料等)	亩	360	198.06	71300
五	试验林抚育管理	依据合同第四条(含人工、物料等)	亩	2330	99.01	230700
六	杜仲苗木繁育	依据合同第四条(含人工、物料等)	株	150000	1.98	2970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1039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1. 合同金额含货物（服务）款、运费、人工费、材料费（肥料、农药）、仓储费、培训费、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2. 货物（服务）所涉及技术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与招标（响应）文件所指明的相一致，如有特殊情况调整，必须另附相关说明。

3. 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第二条 完工期限、地点、包装和运输：**

1. 完工期限：2026年12月底以前。

2. 服务地点：河北省井陘县；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略阳县金家河镇；郭镇；横现河街道办；接官亭镇。

3. 包装：乙方自行采购的化肥、农药等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必须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 运输：乙方可根据管护期限、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 **第三条 技术保障：**

1. 乙方须随服务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施工日志、使用物料产品合格证明及采购证明、生产经营档案、施工前中后对比印证照片、劳务用工名册等资料）。

2. 乙方需在项目现场就杜仲的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扩盘施肥、红豆杉幼苗移植扩繁提升等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

##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保证：**

依据实施方案及批复，本合同为新建杜仲试验林 20 亩（区域化试验林）；改建杜仲采穗圃 100 亩；抚育管理杜仲采穗圃 200 亩；抚育管理杜仲种质资源收集区 360 亩；抚育试验林 2330 亩（含杜仲试验林 1800 亩；红豆杉母树林 530 亩）。繁育杜仲



苗木 15 万株。具体建设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采取两地联合建设的措施，进行新建杜仲国家级品种区域化试验林 2 处，建设规模 20 亩，其中，河北省井陘县 10 亩；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10 亩。试验品种共 13 个，主要以秦仲 1-5 号、8-10 号共 8 个优良品种和 4-48 号、5-129 号共 2 个无性系品种为参试品种，华仲 2 号、4 号、5 号共 3 个品种为对照品种。参试苗木规格为 2cm（地径）× 1m、裸根、参试优良品种和无性系嫁接苗。试验株行距布局为 2m × 3m，按照经济林乔木无性系树种参试样本设置要求，每个试验点各参试品种为 30 株，每 10 株设定为 1 个试验小区，做 3 次小区重复；试验小区外围环绕定植保护株 2 株；定植预备苗 200 株（每个参试品种和对照品种各 10 株、保护株 60 株）。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二、改建杜仲采穗圃：通过对杜仲良种采穗圃采取高接换优换冠方式改建杜仲采穗圃 100 亩，按照去弱留强、因树修剪、随树作形的原则，对项目实施地内已进入衰老阶段，自然更新能力差，产量低下的采穗树木实施人工更新。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三、采穗圃、种质资源收集区、试验林抚育管理：采取松土除草、扩盘施肥、病虫害防治、树体管理、土壤改良、基础修缮措施分别对基地 200 亩采穗圃、种质资源收集区 360 亩、杜仲试验林 1800 亩、红豆杉母树林 530 亩实施综合抚育管理。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四、杜仲苗木繁育：采取杜仲芽组培方式，繁育杜仲良种苗木 15 万株。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在阶段季节性服务完工后，乙方负责继续加强杜仲树木的养护管理。由于采穗圃改建提升嫁接改良品种接穗难以鉴别，因此乙方必须提供杜仲品种质量承诺书，品种来源必须清晰，并永远承担品种质量责任。所嫁接改良的品种在后期发现品种不纯、不真实情况以及品种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第六条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调整及货物设计变更:**

1.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调整: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 经甲方同意并报鉴证方确认后, 可以对相应的货物(服务)进行调整, 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2. 货物(服务)设计变更: 中标(成交)后, 货物(服务)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 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货物(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 **第七条 检验、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 验收: 在营建良种采穗圃、红豆杉母树林抚育管护、红豆杉幼苗移植扩繁实施当中, 甲方按进度对施工质量及物料进行检查验收,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进度做好管护及物料供应, 并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 共同进行验收。

### **2. 提出异议的期限:**

(1) 若货物(服务)数量不足、表面有瑕疵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 甲方应在检验环节及时提出, 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并确定处理办法及时限。

(2) 若甲方对质量或技术问题有异议, 则应自发现问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采购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第八条 资金结算:**

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的30%, 施工期间组织开展各环节阶段验收, 根据施工进度完成情况, 第二次支付总价款的40%, 全面完工并总体验收后, 支付剩余款项即总价款的30%。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交货完工，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若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若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等办法解决问题。

(3) 若乙方所供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质量标准，乙方除退换货之外还应向甲方赔付 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全部货款，乙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出书面异议（同时送鉴证方 1 份），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若在指定期限甲方未及时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注：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提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1. 乙方应加强生产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教育，规范安全施工，乙方自行承担因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档壹份。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采购人全称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盖印)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成交供应商全称            汉中兴林昊诚农林有限公司            (盖印)         </p>
地址：略阳县接官亭镇	地址：略阳县金家河镇寒峰村龚家营组
邮编：724300	邮编：7243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6-4911030	电话：13992688493
传真：0916-491139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
	账号：2606053009200095324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日期：2026年6月30日